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春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至(三)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5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
- 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(二)、(三)所示之物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，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年度毒保字第14號及113年度安保字第35號扣押物品清單、鑑定報告各乙紙在

01 卷足憑，是前開扣案物依首揭規定所示，均屬違禁物，除鑑  
02 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  
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 
04 與否，自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  
05 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  
06 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 
07 之規定，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(三)綜上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之物，均  
09 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11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李承翰

19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、重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(一)	粉塊（含包裝袋1只）。	1包（驗前淨重0.34公克、驗餘淨重0.33公克）。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8日調科壺字第11323906530號鑑定書（見偵卷第70頁）。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年度毒保字第14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56頁）。
(二)	白色結晶（含包裝袋1只）。	1包（驗前淨重0.033公克、驗餘淨重0.023公克）。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2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5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卷第49頁）。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35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50頁）。
(三)	白色結晶（含包裝袋1只）。	1包（驗前淨重1.060公克、驗餘淨重1.050公克）。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	

21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聲請  
22 書。